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晋0202执157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武万智，男，1978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。

被执行人：史宝云，女，1965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大同市师校街10号。

本院在执行武万智与史宝云金钱给付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史宝云履行归还借款200000元，案件受理费4300元，保全费1520元，执行费2900元，共计208720元。本院于2018年2月9日以(2018)晋0202民初60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史宝云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康里4楼5单元10号房屋，但被执行人史宝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首次以评估价410400元拍卖史宝云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康里4楼5单元10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